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2号）、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北新建材86,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5.0945591%。本次权益变动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北新建材84,475,4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比例5.0000050%。

3、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出具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其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1,597,500股，减持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北新建材84,475,476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5.000005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	31.0423	345,300	0.0204379%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31.2678	815,600	0.048274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1.2342	279,900	0.0165670%
	小计				1,440,800	0.0852793%
2	申鑫利22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9011	94,000	0.0055638%
3	申鑫利24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8001	62,700	0.0037111%
合计					1,597,500	0.094554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072,976	5.0945591%	84,475,476	5.000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8,244	1.7175560%	27,420,744	1.623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每个股东减持前后各自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合计持有股份	76,072,976	4.5026708%	74,632,176	4.4173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8,244	1.1256677%	17,577,444	1.0403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2	申鑫利22号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申鑫利24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6,072,976	5.0945591%	84,475,476	5.000005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新建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申鑫利22号	指	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申鑫利24号	指	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股份变动，合计持股比例达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050%。
本报告书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贾同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同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6002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集体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否
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北新建材副董事长、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泰安同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99010096967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秦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孔维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新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贾同春、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均为北新建材的股东且存在着一致行动关系。申鑫利22号、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与申鑫利22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申鑫利22号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与申鑫利24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申鑫利24号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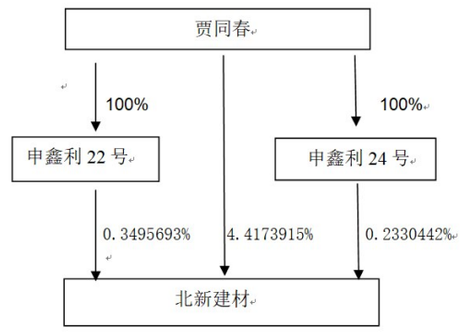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股份变动，合计持股比例达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050%。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该项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批露的减持计划外，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北新建材股份的可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贾同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00万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355%）给申鑫利22号。申鑫利22号为贾同春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且贾同春与资管计划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股份转让系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导致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贾同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400万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237%）给申鑫利24号。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且贾同春与申鑫利24号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股份转让系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导致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1,597,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持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北新建材84,475,476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5.0000050%。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0日	31.0423	345,300	0.0204379%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	31.2678	815,600	0.0482744%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1.2342	279,900	0.0165670%
	小计				1,440,800	0.0852793%
2	申鑫利22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9011	94,000	0.0055638%
3	申鑫利24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30.8001	62,700	0.0037111%
合计					1,597,500	0.094554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4、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072,976	5.0945591%	84,475,476	5.000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8,244	1.7175560%	27,420,744	1.623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每个股东减持前后各自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贾同春	合计持有股份	76,072,976	4.5026708%	74,632,176	4.4173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8,244	1.1256677%	17,577,444	1.0403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54,732	3.3770031%	57,054,732	3.3770031%
2	申鑫利22号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0.3551330%	5,906,000	0.3495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申鑫利24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2367553%	3,937,300	0.2330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6,072,976	5.0945591%	84,475,476	5.000005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贾同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700万股，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贾同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2022.7.29-2025.7.22	700.00
合计			700.00

除上述质押股票外，贾同春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票以及贾同春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贾同春持股的数量为89,45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4558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北新建材股票的情况，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北新建材股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一、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贾同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同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回购注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6,072,976股 持股比例：5.09455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597,500股 变动比例：0.0945542% 变动后持股数量：84,475,47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北新建材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备注：（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北新建材股票1,597,500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贾同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尚未偿还于2024年10月31日承诺的不低于2,000.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进展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实控人于2024年10月31日承诺将及时偿还其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其中2024年11月1日偿还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实控人的该笔2,000.00万元还款。

（2）已还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共计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目前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

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8,000.00	-

（3）资产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控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二、实际控制人的后续还款计划

高明先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解决对上市公司的清占事宜，公司董事会亦将督促清占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便早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三季报显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1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53%；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同比减少56.2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0.09亿元，同比增长约77%，管理费用0.21亿元，同比增长约59%。此外，公司前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合同变更调减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1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业务说明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用途、对应项目或产品、对应金额及流向，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前期合同变更的对应项目、变更原因等，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4)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收入，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

2.三季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634万元，去年同期为0。同时，公司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0.53亿元，同比增长178.9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41亿元，同比增长11.9%。

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借款的来源、借款时间、期限、具体用途等，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业务开展情况、经营需求等，分析进行相关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因、具体背景、交易对手方、金额等；(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对应的具体项目、建设进度、交易对手方等。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

3.三季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数据资源0.07亿元，无形资产中数据资源0.27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数据资源对应的具体项目、金额等；(2)结合公司对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4.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还款承诺，截至目前仍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918.52万元未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切实履行前期承诺事项，尽快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及时披露清偿进展，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督导机构应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做好相应核查工作。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麒麟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5、“麒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麒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凡在2024年1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4年11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麒麟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麒麟转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麒麟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893.91万元（21,989,391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麒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麒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麒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麒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